

第二十一期重症脑损伤评估技术学习班通知

为在全国范围内有序、规范地开展脑死亡判定工作，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领导下，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特举办相关培训与考核。

一、培训师资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师资人员。

二、培训对象

1. 临床判定人员：在三级医院工作且持有医师资格证书，在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重症监护病房、急诊科和麻醉科从事临床工作 5 年以上的执业医师（不包括器官移植手术医师和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
2. 诱发电位、脑电图和经颅多普勒超声判定人员：在三级医院工作且熟练掌握相关技术，具备 2 年以上（至少完成操作 30 例）操作经验的医师或技师。

三、培训内容

1. 理论部分：脑损伤（包括脑死亡）评估和脑损伤评估质控相关内容。
2. 操作训练：神经系统检查、诱发电位操作、脑电图操作和经颅多普勒超声操作。
3. 培训资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 脑死亡判定标准与技术规范(成人质控版). 中华神经科杂志, 2013 年 46 卷 09 期: 637-640.

四、培训安排

1. 培训时间：2 天（2019 年 1 月 10 日-11 日）。
2. 培训费用：2000 元/人，每增加一项考核项目加收 1000 元/项（分为神经系统临床评估、脑电图评估、诱发电位评估和经颅多普勒超声评估四项）；
3. 付款方式：现金、汇款或支票，不支持刷卡。

五、考核安排

1. 考核内容：《脑死亡判定标准》及《脑死亡判定技术规范》相关内容。
2. 考核合格者获得《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脑死亡判定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分为四类：临床评估证书、脑电图评估证书、诱发电位评估证书和经颅多普勒超声评估证书。

六、报名方式

1. 报名方式：仅限网络报名，网址：www.bqcc.com.cn
2. 培训班人数有限，中心将按照报名顺序优先安排并邮件发送**报名确认函**，未收到报名确认函的医师请等待下期通知。
3. 报名咨询：刘超，电话：18611335631，邮箱：liuchao108@foxmail.com，传真：010-84935737。

七、培训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八、注意事项

请于报到时携带：

1. 2寸标准免冠照片，照片数目为考核项目数×2。
2. 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一份。
3. 专业技术资格证（中级职称或高级职称）原件与复印件一份。尚未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的学员，请携带执业医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证件须能证明专业方向，例如神经外科、重症医学等。若仅为外科，须由医院开具专业证明。**特别提示：**心胸外科、普外科、泌尿外科、眼科等器官移植相关手术科室医师不能参加培训）。
4. 参加诱发电位、脑电图和经颅多普勒超声评估项目的学员需携带医院开具的从事相关操作2年以上的证明原件。无操作基础或操作不熟练者，可能考核失败，无法获得合格证书，请知情。
5. 除培训2天的午餐外，其他食宿费用自理，住宿请各医院自行预订。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脑损伤质控评价中心

2018年11月10日